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管线迁移 -35kV 线路迁改工程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管线迁移-35kV 线路迁改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 联系电话：13580097923 联系人：陆鉴洲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自 35kV 旺大三线 N17 塔 T 接至旺沙水电站终端塔下电缆接入 35kV 旺沙水电站。新建架空线采用 JL/LB20A-150/25mm² 铝包钢芯铝绞线，线路路径长度 0.3km，新建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FY-YJY23-26/35-3×185mm²，新建电缆长度约 0.6km，新建铁塔 1 基，加装跌落式保险 1 套，视频监控 1 套，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茂名信宜市。 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2. 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协助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共同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因施工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直至合格；若因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	结算方式	1. 按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向项目业主提交支付申请，项目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支付服务金额。最终的服务费以最终审核为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4. 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依法明确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约定向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本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现决定由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